

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党校普通印刷服务

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379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内蒙古史志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遵守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（采购文件编号：NMGZC-C-F-260379）中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就内蒙古党校普通印刷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1 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各部门（培训部、进修部、教务处、工作部、工作处）的各类印刷品的设计排版、印刷装订、包装配送等全流程服务。具体印刷品类详见附件《主要印刷内容价格表》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1.3 服务范围说明：

（1）甲方下单优先使用表一“专项印刷”品类；
（2）表一未列明的印刷需求，使用表二“其他印刷”对应工序进行组合计价；

（3）表一、表二均未列明的品类，双方参照呼和浩特市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结算单价，最终结算价=协商单价×15%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后执行。

1.4 预算控制：本年度合同结算总额不超过：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（¥1200000元）。

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

2.1 下浮率

乙方按中标下浮率 85% 进行结算，即：结算单价=单价限价×（1-85%）= 单

价限价×15%。

示例：学员手册（无线胶装）基准限价 25 元/本，实际结算价=25×15%=3.75 元/本。

2.2 专项印刷（表一）结算规则

表一中所有印刷品以“1-40P”为基准页。超出基准页数的，实际结算单价=表一中对应基准单价×15%÷40×实际页数。实际页数低于 20P 的，按 20P 计算，即最低按基准价的 50%再按下浮率折算。

2.3 其他印刷（表二）结算规则

表二所列工序用于表一未覆盖的零星临时需求。排版费、校对费按每项印刷任务一次性收取，按实际页数对应档位计费，同一任务单下不重复计费。

2.4 费用结算

每批次印刷成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完整结算资料：

- （1）经双方确认的《印刷任务单》；
- （2）经甲方确认的验收记录；
- （3）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。

最终结算价格=甲方限价×15%×实际服务数量，据实结算，总额不超过合同预算。

2.5 合同期内下浮率固定不变，不因任何理由上调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加急费、夜间费、运输费等额外费用。

第三条 下单与受理流程

3.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设计提供统一格式的《印刷任务单》模板（含任务单编号、下单日期、部门名称、印刷品名称、规格参数、数量、页数、交付时限、双方确认栏等）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日常下单的唯一模板。模板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3.2 日常下单时，甲方各部门填写《印刷任务单》并通过微信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人，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 2 小时内确认受理即视为下单成功。微信聊天记

录作为下单凭证。

3.3 乙方须提供 7×24 小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，确保随时随到。

第四条 服务时效要求

4.1 常规件

根据供应商投标承诺，自甲方定稿通知之时起，乙方须在 8 小时内完成印刷及送货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4.2 加急件

根据供应商投标承诺，乙方须提供 7×24 小时全天候加急服务。自甲方发出加急指令之时起，乙方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排版、校对、印刷、装订、配送全流程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此项加急服务属刚性需求，乙方须无条件响应，除法定不可抗力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延误或另行收取加急费用。

4.3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加盖公章的《印刷服务时效响应承诺书》，逐项明确响应常规件时效、加急件时效、加急服务范围、7×24 小时无条件响应、不另收取费用、免责限制等六项要素。本条款作为合同履行依据，服务期内严格执行。

第五条 印刷质量标准

5.1 总体要求

印刷成品须符合 GB/T34053-2017 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，并以甲方书面或电子确认的样稿为最终验收依据。

5.2 具体要求

- （1）文字与图像：文字笔画清晰，无毛刺、断笔、重影、透印；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色彩还原准确。
- （2）纸张质量：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纸张克重与约定相符，厚度均匀，无斑点、褶皱、破损。
- （3）装订质量：骑马钉钉位准确、无歪钉漏钉；无线胶装书脊平整、不脱胶散页；裁切边线整齐，尺寸误差≤1mm。

(4) 覆膜与烫金: 覆膜平整无气泡, 烫金图案清晰牢固。

5.3 排版设计

须符合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(GB/T9704-2012) 标准。校对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内。

5.4 印前确认

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次免费排版样稿送校服务。甲方书面或电子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印刷。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开机的, 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该批次费用。

第六条 包装与配送

6.1 采用牛皮纸打包或瓦楞纸箱封装, 外贴统一标识(含印刷品名称、数量、收货部门), 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。

6.2 乙方免费将印刷成品按部门分别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(内蒙古党校), 配合签收确认。

第七条 验收与售后服务

7.1 验收

甲方收到每批次印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确认样稿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乙方须在 3 日内免费更换或重做,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2 售后响应

质保期内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,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或重做并送达。甲方在验收签收后 2 日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的, 乙方仍须免费更换。

第八条 综合服务能力要求

8.1 制度建设

乙方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“五项制度”: 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印刷品交付制度、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。服务期内接受甲方随机检查。

4

8.2 保密管理

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甲方所有文件、资料、学员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。须在合同签订前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。项目结束后, 乙方须从自有设备中永久删除所有电子文件, 并提供书面删除确认函。

8.3 团队配置与人员锁定

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团队, 指定 1 名固定项目负责人, 并根据 5 个部门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沟通协调。团队中至少配备 3 名熟练掌握排版、校对、印刷、装订等全流程业务的专职人员。

人员锁定: 服务期内, 上述 3 名核心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确需更换的, 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,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, 且更换后人员的项目经验等核心指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。

8.4 台账与对账管理

乙方须为甲方各部门分别建立独立的印刷服务台账, 内容应包括: 任务单编号、下单日期、部门名称、印刷品名、数量、单价(按下浮 85%折算后)、总价、交付日期。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对账单,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。

8.5 禁止转包与分包

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。如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

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:

- (1) 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的;
- (2) 两次整改后印刷质量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;
- (3) 擅自将加急服务拒绝或拖延超过 3 次的;

- (4) 在服务期内累计被使用部门投诉 3 次以上且未整改到位的;
- (5) 将甲方文件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;
- (6)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9.2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

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:

- (1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送达的印刷成品的;
- (2)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日的;
- (3)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9.3 整体项目违约责任

(1) 甲方依据 9.1 约定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3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因重新印刷产生的费用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(2) 甲方存在 9.2 所列情形之一, 乙方依据 9.2 约定解除合同的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 3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9.4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最高不超过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0%。逾期超过 5 日的, 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。

(2)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付的,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, 交付期限响应顺延。

9.5 印刷质量违约责任

(1) 印刷成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,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重印并重新交付, 因此造成的逾期按 9.4 (1) 处理。

(2)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依据 9.1 解除合同。

9.6 保密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, 甲方有权依据 9.1 解除合同, 乙方向甲方支付预算金

6

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,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,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材料,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,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10.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一式捌份, 甲方执柒份, 乙方执壹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包括:

- (1) 附件一: 《主要印刷内容价格表》(含表一专项印刷、表二其他印刷)
- (2) 附件二: 《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》
- (3) 附件三: 《保密协议》

12.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盖章页)

7

发包人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：内蒙古史志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光周
印振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明威
印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000460011106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E4B7GL25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泰河街68号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武川县村海商务酒店西
大院

邮政编码：010070

邮政编码：01007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威建明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魏海峰

电话：0471-4631938

电话：13454717923

传真：1501051
0223457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腾飞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账号：1500 1706 6280 5250 2847

账号：592010100101502820